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050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為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第5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改善期限審核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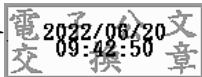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1年6月14日檢討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會議結論辦理(如附件1)。
- 二、檢核表第5點請依本署110年8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函(如附件2)審查，免提具水流量證明。
- 三、檢核表第7點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證明文件，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或地方主管消防機關合格證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應檢附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證明。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經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請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四、(一)規

定，審酌個案由業者提出消防設備師出具證明之改善計畫書內容給予適當改善期限。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署災害搶救組



裝

訂



線

96